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在《证券日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7月9日以前或2025年8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4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日报》于2025年7月7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汇成基金将自2025年7月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708
泓德丰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24114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227/022520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547/022548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3349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726/021727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821/023822

自202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879,006.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939,503.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A	长盛盛裕纯债C	长盛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0	1.0341	1.03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49,611.88	5,405,329.44	139,924,065.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0	0.0960	0.1010

注：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的"应分配金额"即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和此最低比例计算得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5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0,208,326.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020,83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场外)	2025年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70	1.2535	1.25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5,125,783.21	84,201,404.00	102,784,950.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7,562,891.61	42,100,702.00	51,392,475.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097	0.11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场外)	2025年7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